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即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71,241	6,32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收益/(虧損)	6	188,547	(7,0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60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494)	-
其他收入	4	44	3,142
其他虧損淨額	7	(38,881)	(203,844)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	(2,23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46)
員工成本		(6,937)	(4,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3)	(6,276)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6,824)	(14,439)
其他經營開支	8	(27,482)	(15,721)
融資成本	10	(46,670)	(4,3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虧損)		91,758	(250,402)
所得稅抵免	11	1,184	5,9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9	92,942	(244,472)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13)	76,2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46)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46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86,229	(168,22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92,942	(244,472)
非控股權益		-	-
		92,942	(244,4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29	(168,222)
非控股權益		-	-
		86,229	(168,222)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8.54 港仙	(50.2) 港仙
— 攤薄		8.54 港仙	(50.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452,080	1,286,982
投資物業		3,599,148	3,554,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637	43,953
在建工程		9,596	8,236
預付租金支出		847,409	897,161
可供出售投資		155	155
衍生金融工具	18	14,041	27,644
		5,965,066	5,818,661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	1,203
應收賬款	15	1,831	773
預付租金支出		19,974	18,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37	6,49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6	93,401	97,82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5(b)	497	6,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938	24,414
		350,669	155,453
總資產		6,315,735	5,974,1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50,360	39,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103	406,219
銀行借貸	22	31,829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21	80,224	—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5(b)	6,556	—
應付稅項		87,330	86,709
		660,402	532,408
流動負債淨額		(309,733)	(376,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5,333	5,441,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1	80,316	672,104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278,154	262,255
銀行借貸	22	707,932	–
遞延稅項		628,130	632,775
		<u>1,694,532</u>	<u>1,567,134</u>
資產淨值		<u>3,960,801</u>	<u>3,874,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871	6,871
可換股優先股	17	283,858	283,858
儲備	19	3,670,006	3,583,777
		<u>3,960,735</u>	<u>3,874,506</u>
非控股權益		<u>66</u>	<u>66</u>
總權益		<u>3,960,801</u>	<u>3,874,5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結餘(如前呈報)	6,871	283,858	4,227,054	(398,155)	4,119,628	66	4,119,694
過往期間調整(附註3)	-	-	-	(245,122)	(245,122)	-	(245,12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結餘(重列)	6,871	283,858	4,227,054	(643,277)	3,874,506	66	3,874,572
本期間溢利	-	-	-	92,942	92,942	-	92,942
其他全面收益	-	-	(6,713)	-	(6,713)	-	(6,713)
全面收益總額	-	-	(6,713)	92,942	86,229	-	86,2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6,871	283,858	4,220,341	(550,335)	3,960,735	66	3,960,8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974,105	3,171,117	-	(42,251)	4,102,971	67	4,103,038
本期間虧損	-	-	-	(244,472)	(244,472)	-	(244,472)
其他全面收益	-	76,250	(1,046)	-	76,204	-	76,204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046	-	1,046	-	1,046
全面收益總額	-	76,250	-	(244,472)	(168,222)	-	(168,222)
購股權失效	-	(1,318)	-	1,318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974,105	3,246,049	-	(285,405)	3,934,749	67	3,934,8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及生態造林業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309,733,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或會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基於上一段描述之狀況，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 董事現正考慮出售其於全部森林資產之全部權益。倘出售得以落實，將會減低日後於森林資產之資本投資；
2. 董事有意與森林賣方就收購林場之應付款項重組還款期進行磋商；及
3. 主要股東已承諾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依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倘此假設被駁回，則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適當稅率計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因此，假設被駁回，而有關遞延稅項並無於採納此項修訂本後重新計量。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準則，並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估計有關影響。

3. 過往期間調整

收購目標集團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1,222,4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收購目標集團構成非常重大收購。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期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所計金額多計245,122,000港元，原因為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貸款245,122,000港元(「該款項」)過往曾作為權益項目處理。因此，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亦多計245,122,000港元。

該款項已借予目標集團旗下之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資金其後用作向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提供集團內部貸款。倘集團內部貸款於收購日期前撥充資本，則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貸款毋須償還。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可就營運實體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收購協議)之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收購代價應予削減，以反映資產淨值與收購協議所列3,14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間之缺額，削減收購代價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集團內部貸款於收購日期前並無撥充資本。因此，營運實體之資產淨值與保證金額相比錄得缺額，以致應付代價減少。

為糾正有關情況，議價收購收益及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並分別就減少及增加245,122,000港元予以重列。有關重列詳情於下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議價收購收益	1,222,432	(245,122)	977,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7,379)	(245,122)	(632,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9,136)	(245,122)	(724,2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長期應付款項：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368,737	245,122	613,859
非流動負債	1,322,012	245,122	1,567,134
資產淨值	4,119,694	(245,122)	3,874,572
累計虧損	(398,155)	(245,122)	(643,277)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如前呈報	(0.66)
調整	<u>(0.4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重列	<u><u>(1.08)</u></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現時從事物業投資及林木業務。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1,241	6,32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	1,40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740
	<u>44</u>	<u>3,142</u>
	<u>71,285</u>	<u>9,462</u>

5. 分部資料

須予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即生態造林業務及物業投資。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僅以生態造林業務作為單一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期內並無任何分部間交易。中央收支項目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在計量分部溢利(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計入該等項目。

(a) 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1,224	-	17	6,320	71,241	6,320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71,224</u>	<u>-</u>	<u>17</u>	<u>6,320</u>	<u>71,241</u>	<u>6,320</u>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0,084</u>	<u>-</u>	<u>121,752</u>	<u>(106,429)</u>	<u>131,836</u>	<u>(106,429)</u>
利息收益	9	-	30	63	39	63
利息支出	(27,032)	-	(3,739)	(4,326)	(30,771)	(4,326)
折舊及攤銷	(268)	-	(1,721)	(5,946)	(1,989)	(5,946)
所得稅抵免	1,184	-	-	5,930	1,184	5,930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	(16,824)	(14,439)	(16,824)	(14,43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	-	188,547	(7,073)	188,547	(7,0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494)	-	-	-	(15,494)	-
因撤銷林權證而撤銷生物資產 及預付租金支出	<u>-</u>	<u>-</u>	<u>(27,209)</u>	<u>-</u>	<u>(27,209)</u>	<u>-</u>

(b)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31,836	(106,42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425)	(132,4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60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46)	
融資成本	(15,89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967)</u>	<u>(4,532)</u>	
除所得稅後綜合溢利/(虧損)	<u>92,942</u>	<u>(244,472)</u>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d)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客戶之收益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逾1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有一名客戶之收益貢獻佔本集團之全部收益。

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增加減銷售成本主要由於該等森林資產之投資期轉移，以致剔除該等資本開支現金流出，並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該等森林資產估值有所增加。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因可能撤銷林權證而撤銷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	(27,209)	-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425)	(132,465)
出售林場之虧損	(7,705)	(81,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1	(2,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20)
匯兌差額	7	11,237
其他	-	1,817
	<u>(38,881)</u>	<u>(203,844)</u>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研發開支	3,824	3,668
廣告及推廣開支	3,96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41	3,719
其他稅項	4,018	-
其他	10,838	8,334
	<u>27,482</u>	<u>15,721</u>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1,363	2,312
研發成本	3,824	3,668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52	4,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5	42
匯兌收益淨額	7	(11,237)

10.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3,739	4,326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15,899	-
銀行借貸之利息	17,136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息	9,896	-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本期間支出	2,686	-
— 遞延稅項抵免	(3,870)	(5,9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經營林業，應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萬富春均不獲中國稅務機關發出豁免批文。因此，萬富春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約為虧損34,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92,942	(244,472)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92,942</u>	<u>(244,472)</u>

(ii)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重列)
於九月三十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088,719	487,0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
購股權	-	-
於九月三十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088,719</u>	<u>487,053</u>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市價，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該等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1,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1,060	-
超過90日	<u>771</u>	<u>45,498</u>
	1,831	45,498
減：減值虧損	<u>-</u>	<u>(44,725)</u>
	<u>1,831</u>	<u>773</u>

16.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93,401</u>	<u>97,826</u>

上述股本證券於初次確認時獲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收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淨額。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602,000</u>	<u>6,020</u>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87,053</u>	<u>6,871</u>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401,667</u>	<u>283,858</u>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2,255	(27,644)
推算利息支出	15,899	-
公平值變動	-	13,603
	<u>278,154</u>	<u>(14,041)</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78,154</u>	<u>(14,041)</u>

負債部分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12.3%計算。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

本公司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所進行估值，釐定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兌換價	3.00 港元	3.00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70.92%	77.80%
預期年期(附註b)	4.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32%	0.55%

附註：

-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前與可換股票據剩餘年期相同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預期年期為預期選擇權剩餘年期。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於估值日期之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債券利率釐定。

於本期間，虧損13,603,000港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換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3,284,858	92,224	137,290	4,922	638,018	69,742	(643,277)	3,583,777
本期間溢利	-	-	-	-	-	-	92,942	92,9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713)	-	-	(6,7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13)	-	92,942	86,2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84,858</u>	<u>92,224</u>	<u>137,290</u>	<u>4,922</u>	<u>631,305</u>	<u>69,742</u>	<u>(550,335)</u>	<u>3,670,006</u>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訖所購貨品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5,166	211
31-60日	-	15,235
61-90日	7,027	7,666
超過90日	28,167	16,368
	<u>50,360</u>	<u>39,480</u>

21.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	80,316	58,245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613,859
	<u>80,316</u>	<u>672,104</u>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指本公司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及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墊款。於期內成功取得新造銀行借貸後，來自郭先生之貸款全數餘額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大部分貸款已經償還。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還款條款改為須應要求償還。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739,761</u>	<u>-</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1,829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39,931	-
五年後	468,001	-
	<u>739,761</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31,829)</u>	<u>-</u>
	<u>707,932</u>	<u>-</u>

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約3,599,148,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分別按7.86厘及8.16厘計息且本金額為183,630,000港元及605,979,000港元之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分期償還。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31,957	25,058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苗圃。物業之租賃按一至兩年期磋商。苗圃之租賃按六年期磋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4	80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12
超過五年	246	250
	1,162	1,07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8,296	36,82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07	27,229
超過五年	50,632	73,814
	188,135	137,870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息開支為9,896,000港元。
- (b)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報告期末後之重要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通道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決定函件，得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就位於中國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縣下鄉鄉所里村之林地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其中五份林權證(「林權證」)已遭撤銷。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林地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約為24,000,000港元，而預付租金支出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考慮到林權證極大可能遭撤銷，本集團決定撤銷林地。本集團仍正就有關撤銷決定向相關地方政府或法院提出反對。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已經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 GRAND FOREST」更改為「CHINA SANDI」，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林大」更改為「中國三迪」，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009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1,027%。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3,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5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24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50.2港仙(重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先科」)營運。先科從事家居廣場之發展、營運及管理。於本半年度，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租金收入約71,000,000港元。該廣場佔用率約為83%，與去年獲悉數佔用之佔用率相比有所下跌。佔用率下跌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行財政及貨幣緊縮措施，加上其他商場及新廣場不斷競爭亦對佔用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對此物業投資業務充滿信心，亦相信物業投資業務日後將會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正數穩定回報。

期內，先科成功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可自行持續營運及償還大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先前提供之墊款。

生態造林業務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擁有傳統林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中國之清潔可燃燒替代燃料，由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而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佔地約160,000畝之小桐子園。

此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此乃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剔除資本開支現金流出，加上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估值有所增加。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收購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物業投資定位為其核心業務。董事會預期物業投資業務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增加本集團之股本回報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採伐活動營商環境仍然艱難。維護及種植成本高企加重本集團營運資金負擔。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透過任何可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出售生態造林業務，務求減低林木業務開支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之銷售主要指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之傢俬商場之租金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內，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可能撤銷林權證而撇銷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合共約27,2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及出售林場之虧損約7,7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減少。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森林資產之投資期轉移，以致剔除該等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並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該等森林資產估值有所增加。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指本期間確認之傢俬商場之公平值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不同行政及銷售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入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購入之傢俬商場，以致所用經營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是以往收購若干林地所涉及應付款項之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以及銀行貸款之銀行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之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增加。

生物資產

下表概列生物資產於本期間之變動：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7,659	1,139,323	1,286,982
種植開支	3,256	150	3,406
匯兌差額	(175)	(2,498)	(2,673)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收益／(虧損)	(9,957)	198,504	188,547
撤銷／減值	—	(24,182)	(24,182)
	<u>140,783</u>	<u>1,311,297</u>	<u>1,452,08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40,783</u>	<u>1,311,297</u>	<u>1,452,080</u>

一間擁有適當專業知識的跨國公司對小桐子及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更新，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215,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74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2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 (重列))。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7,0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5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由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01,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自公平值約3,59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58名僱員，其中6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且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常規。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財務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錄：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有任何重要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審閱結論之前提下，我們特別指出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309,733,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其他事宜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中期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一直以來之支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登載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